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3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1104@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擬異動「附設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04年度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擴建」、「一百零五年度失智症及長期照顧專區擴建募款活動」、「106年度失智長者照顧專區擴建」、「107年度失智及失能長者長期照顧專區擴建」、「108年度失智及失能長者長期照顧專區擴建」及「109年度失智及失能長者長期照顧專區擴建」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等6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月4日社家老字第1110116144號函、宜蘭縣政府112年1月3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10102457號函，兼復貴會110年6月25日及同年8月26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案辦理。(111年7月11日補件完成)。
- 二、有關貴會所屬「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前經宜蘭縣政府111年7月7日函同意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爰貴會擬調整旨揭勸募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並

修正部分財物使用項目，既經貴會第6屆110年第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同意辦理，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辦理。

三、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

四、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參照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

副本：內政部

